

#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19〕223号

---

## 转发关于印发江门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水利局、财政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19〕27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区实际，提出部门职责分工及征收管理工作安排意见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部门职责分工**

- 1、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标准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 2、区水利局：负责做好定额用水、计划用水以及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管理等工作。
- 3、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资金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
- 4、供水企业：做好非居民用水量的统计管理工作，按要求向区水利局提供实施范围内各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数据等与用水定额管理和用水计划管理相关的资料，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代收代缴工作。
- 5、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超定额加价制度的实施工作。

## **二、征收办法和资金使用**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区水利局负责征收，委托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各镇供水企业代收代缴。非居民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取水计量设施等用途，具体办法由区水利局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梁东雄, 电话: 629751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主办股室: 调控监管股

